



法律公开课

法律公开课下周二走进山师附小 给未成年人讲讲 哪些行为是犯法



主讲人简介

李楠,女,山东圣义律师事务所副主任,自2004年11月开始执业至今办理了大量民商事及刑事案件,尤其在未成年人犯罪辩护与预防方面经验丰富。曾多次受邀到学校进行演讲,促进青少年学生法律观的养成与法律意识的提高。担任济南天桥区公安分局、桑梓店人民政府、山东省交通医院等多家政府机关、企事业法律顾问,多次获得“优秀律师”、“先进个人”荣誉称号,2014年被济南市妇女联合会授予“三八红旗手”荣誉称号,良好的职业精神受到当事人及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

本报济南11月28日讯(记者 尹明亮)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要让孩子了解哪些方面的知识?孩子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有什么样的法律条文可以保护孩子?12月1日,齐鲁晚报法律公开课将首次走进校园,在山东师范大学附属小学,我们将请山东省圣义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李楠来给孩子们讲讲他们该懂的一些法律常识。

“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已满16岁的人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犯了比较严重的罪也要负刑事责任。”李楠在未成年人犯罪辩护与预防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她介绍,对一些小学高年级或初中的孩子来说,有些犯罪其实是避免的,“有的未成年人犯罪就是因为法律意识淡薄,对于自己的一些行为没有考虑过会有什么法律后果。”

李楠介绍,现在有五成的未成年人犯罪都是由酒精诱发的,另外,互联网也已经成

为诱导未成年人犯罪的一个重要因素。近年来,频频出现一些中学生群殴、侮辱同学的新闻,李楠分析,这些行为其实已经构成犯罪,但当事人可能根本不了解其中的利害,低估了自己行为所导致后果的严重性。

“孩子到了一定年龄就需要接受一些不一样的教育,孩子大了,基本的是非是分得清的,但有时可能会对自己的一些举动没有分寸,走错一步可能就会影响一生。”山师附小五年级孩子的家长李女士说,希望在孩子成长的路上能有及时的教育,从小培养起一种用法律约束自己行为,用法律保护自己的习惯。

12月1日(周二),李楠将与齐鲁晚报法律公开课一起,走进山东师范大学附属小学,结合近年来比较多见的一些未成年人犯罪现象及伤害未成年人的违法行为,为学校高年级的学生带来一堂普法教育,让孩子学会守法,也学会用法。



资讯

济南12月1日将办 残疾人专场招聘会

本报济南11月28日讯(记者 尹明亮) 第二十四个“国际残疾人日”即将到来,12月1日,济南市残疾人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将在济南市舜耕国际会展中心举办残疾人就业专场招聘会及残疾人民间艺术品展销活动。

此次招聘会定于12月1日(星期二)上午9:00到11:30举行,届时将有60余家用人单位参加招聘活动,所设岗位包括美容师、保洁员、客服、操作工、理货员、家政、技术工等。根据各单位的招聘计划,这些企业所招聘的残疾人类别以肢体残疾和听力残疾为主。现场还将设立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创业成果展、智力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成果展,对部分优秀残疾人生产加工的民间艺术品进行订购。

此次招聘会的地点为济南市舜耕国际会展中心一楼大厅(舜耕路28号)。乘39、48、64、66、85、110、152、K100、K169路到会展中心站下车(路东即是)。有就业愿望的残疾人朋友届时可携带本人残疾人证及个人简历参会。咨询电话:0561-89730963 89730962

离婚后,探望孩子的那些事儿

故意挑拨中伤,探望权可被中止



本报记者 马云云

解除同居关系后,女儿由女方抚养,男方作为父亲,有权探望女儿,但在探望的具体时间和方式上,父母意见不统一,最终走上了法庭。近期,最高法院发布的婚姻家庭纠纷典型案例中,有一起这样的探望权纠纷。

父母不能在一起生活,“心肝宝贝”如何继续享受父母双方的爱?探望权是每个离婚家庭都要面对的话题。法律是咋规定的?本期齐鲁法援在线就给大家细细道来。

离婚后,探望孩子是你的权利

近期,未成年人小圆的父母正在办理离婚,父亲想要抚养孩子,而且明确表示,以后绝对不允许女方探望小圆,“这剥夺了母亲的探望权”,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嵘林分析。

“探望权是父母在离婚或解除同居关系之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所享有的在一定时间、一定地点探望子女的权利。”山东博睿律师事务所律师杨风兰表示,根据我国婚姻法规定,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张嵘林说,我国早期的法律没有“探望权”这一概念,导致许多人认为孩子判给谁就与另一方无关了。后来,这一概念被从国外引入,写入了《婚姻法》。

“现在大部分人都这方面的意识”,如果是通过法院判决离婚的,判决书中往往会就对探望权有所明确,如果抚养孩子的一方不协助探望,另一方可以到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在协议离婚的情况下,往往因为协议约定不明,可能引发探望权纠纷诉讼,“因此建议离婚时在协议中对探望子女一事进行细化,包括多久探望一次、一次多长时间、在什么地方等。”

探望权可被中止,也可被恢复

但也有特殊情况。探望的最终目的是有利于子女的身心健康,所以父或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的权利;中止的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的权利。

哪些情况下可以中止探望权?杨风兰分析,主要有六种情况,分别是行使探望权的父亲或母亲患有危及子女健康的传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的;行使探望权的一方在探望过程中对子女有违法或犯罪行为的,如对子女有暴力倾向;行使探望权的一方有酗酒、卖淫嫖娼、赌博等恶习的;探望过程中有过恣意或教唆子女违法犯罪的行为;探望过程中故意挑拨、中伤另一方当事人,明显对抚养子女不利的;在探望过程中隐匿子女的。

“出现这些情况后,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有权向法院申请中止另一方的探望权”,法院收到申请并经过调查后,认为需要中止行使探望权的,执行法官一般会作出中止探视权的裁定。杨风兰表示,上述情形消失后,另一方有权向法院申请恢复探望权,法院会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及调查结果裁定是否恢复探望权。

隔代探望行不行?业界争议大

今年夏天,江苏首例“隔代探望权”纠纷案一审判决,失独的爷爷奶奶起诉儿媳剥夺孙子的探望权,引发人们对隔代探望权的关注。

此事之所以如此受关注,因为我国法律对隔代探望没有明确规定,“根据目前的法律规定,行使探望权的主体只包括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亲或者母亲,法律并没有规定(外)祖父母享有探望权。”杨风兰说。因此,老人的探望请求因没有法律依据绝大部分得不到支持,仅有少数案例通过调解或以判决的方式支持(外)祖父母行使探望。

而实际情况是,现在城市中的许多孩子从小都是由(外)祖父母带大的,子女一旦离婚,这种亲情的割裂对年迈的老人来说更为残酷。

据报道,江苏的这起案件,法院一审判决支持老人的“探孙权”,认为老人在孙子10周岁之前可以每月探望一次,每次探望时间以6小时为限,老人对此表示接受,而儿媳提起了上诉。

“此事争议很大,我认为法律应当在一定条件下限制性地扩大探望权的主体。”杨风兰说,“比如长期和子女共同生活的(外)祖父母,或者享有探视权的一方死亡的,法律应允许(外)祖父母探望(外)孙子女。”

别忽视子女意愿

有关探望权的纠纷,最难的是执行,“因为需要对方的协助与配合,如果孩子有自我意愿的话,还牵扯到孩子的意愿。”张嵘林说,但我国婚姻法有明确规定,对拒不执行有关探望子女等判决或裁定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有关个人和单位应负协助执行的责任。

“也就是说,如果直接抚养孩子的一方拒不协助或阻碍享有探望权的另一方依照生效法律文书行使探望权,拒不协助或阻碍方可能要面临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

杨风兰还提到一个问题,探望权的初衷是为了让孩子健康成长,但在探望一事上,孩子又往往被放在被动的位置,他们的感受容易被忽视。“孩子是否希望被探望,何时、以什么形式被探望?家长要尽量多听取孩子的意见,尤其大一些的孩子。”

回到文章开头最高法院公布的这起案例,濰县人民法院最终判决父亲可于每月第一周日上午9时至下午5时探望女儿一次,女方应予以协助。案件的启示意义在于,法院在确定探望的时间和方式上,应从有利于子女的身心健康,且不影响子女的正常生活和学习的角度考虑,探望的方式亦应灵活多样,简便易行,具有可操作性,便于当事人行使权利和法院的有效执行。

近5年大中学生艾滋 病毒感染者年增35%

本报讯 中国疾控中心性病艾滋病防治中心主任吴尊友透露,2014年,全国15至24岁新增报告艾滋病人数为1.5万多人。今年1到10月,该年龄段有1.4万多人感染艾滋病病毒。与去年同期相比,今年感染的青少年人数比去年增长了10%左右。他担忧地说:“青少年受到艾滋病病毒的威胁越来越大。”

“2011年到2015年,我国15~24岁大中学生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净年均增长率达35%(扣除检测增加的因素)。”按照吴尊友给中国青年报记者提供的数据,中国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总人数是57.5万,其中学生占1.6%。

吴尊友的研究数据显示,“十一五”期间,中国的青少年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增长率在32%,扣除检测增加的因素,净增长率为20%。特别值得关注的是,65%的学生感染发生在18~22岁的大学期间。

从2014年和今年1到10月的数据来看,15~24岁的学生新增感染艾滋病病毒中,同性造成的感染占82%。另外,感染艾滋病病毒的男女学生性别比是11:1。自2008年以来,女学生感染艾滋病病毒的报告人数每年都稳定在五六十人。

据《中国青年报》

失能老人护理服务 将由政府购买提供

本报讯 北京将针对市场不愿意提供或不能提供的养老服务,由政府通过购买服务、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增加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

政府购买服务基本方向为面向城市特困、农村五保老人提供无偿和低偿服务;面向老年人特殊需求的养老服务,包括:针对长期病患老人照料者的服务、高层无电梯居住老年人的出行服务、失独家庭的精神慰藉服务等;还有面向特殊老年群体的特殊服务,如失能老人护理服务、失智老人关爱服务、失独老人精神关怀服务等。

据《京华时报》